

附錄一

臺北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登記審查相關規定一覽表

證 件	規 定	備 註
一經濟部公司執照	營業所在地設立於本市業者。	
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	同上。	
三負責人身分證	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 1 未成年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 2 曾受吊銷許可執照之處分未滿一年者。	
四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證、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表貳份	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	
五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	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環境用藥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 (設籍臺灣省者檢送三份)	設籍臺灣省者請洽詢當地主管機關
六貯存場所建物使用執照	倉儲(庫)(本市)(設籍臺灣省檢送三份)	同上
七貯存場所樓層平面圖	包括平面配置圖、面積計算(設籍臺灣省檢送三份)	同上
八安全防護設備	本規定所稱安全防護設備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 工作衣、工作帽、工作鞋、防毒口罩、防毒眼鏡、手套等適當防護設備；個人使用的防護設備以個人專用為原則。 2 緊急沐浴、洗眼設備、通風設備之數量及位置。 3 急救箱、滅火器等。	

註：上述有關證件影本均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，正本留公司實勘時審驗。